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19〕53号

暑期教育硕士老生修读 2019 年教育硕士第一阶段公共课程的通知

暑期教育硕士老生拟随 2019 级新生重修、补修教育硕士第一阶段开设的公共课程的，需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在研究生系统中提交学习申请，以便进行相关安排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介绍

1. 教务部统一组织相关院系开设的公共课程包括：英语、政治理论、汉语语言文学基础。

从 2018 年开始，不再开设人文社会科学前沿讲座、科学技术前沿讲座，2017 级及以前年级该类讲座课程不及格或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必修者，可改选培养方案中的其它课程。

2. 教育学部开设的公共课程包括：学位论文写作与规范、教育评价专题研究、课程与教学论、教育原理（2017 年及以前课程名称为教育学原理）、教育研究方法（2017 年及以前课程名称为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）、心理发展与教育（2017 年及以前课程

名称为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)。

从2018年开始，不再开设当代教育改革思潮、信息检索、分析及利用、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、教育心理学案例研究、基础教育改革研究、特殊需要学生与教育等课程，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，可改选教育学部第二阶段开设的其它公共选修课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研究生申请时学籍状态需为正常或延期，申请流程如下：

(一) 登录系统

请登录北京师范大学信息门户中的“研究生系统”或<http://ss.graduate.bnu.edu.cn/>。用户名为学号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数字（如最后一位为X，则为倒数第七位至倒数第二位）或八位生日，请注意修改密码。系统开放时间：5月13日-5月31日

(二) 修读申请

请通过“研究生系统”——“培养过程”——“暑期课程申请”模块提交信息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1. 新修：第一次修读，即按照培养方案应该修读截止目前还未修读的第一阶段课程。

2. 重修：重修仅限一次，及格课程不得重修。政治理论课程重修对应不合格的网络学习环节或课程学习环节，已合格的环节成绩仅保留一年（不含休学年）。

3. 补考：仅限在往年按要求合格完成课程所有环节的学习、并于考试前一周办理过缓考或休学手续的研究生。

（三）相关部门审核

研究生所在院系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核，审核时间为6月3日，审核通过者本次申请有效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英语、汉语语言文学基础、政治理论、教育研究方法、课程与教学论均有网上学习环节，请在报到注册前完成，具体学习平台和要求请关注后期教务部网站公布的《2019年暑期教育硕士公共课程面授前的学习说明》，自学部分在最终成绩中占一定比例。

2. 政治理论课程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网络学习环节或课程学习环节合格成绩可保留一年（不含休学年）。

（1）符合修读当年课程考勤规定；

（2）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；

（3）办理过缓考或休学手续的在籍研究生。

3. 教育学部开设的公共课中，考核方式为大作业方式的，以及第二阶段公共课程，若有不及格的情况需要重修，请联系教育学部。

4. 重修课程的成绩记载相关规定按照《研究生手册》执行。

5. 上课时段以4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2019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暑期授课准备工作的通知》

(<http://jwb.bnu.edu.cn/post/c7acad>) 为准，具体分班信息
请关注教务部网站相关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教务部	58802470	杨老师
教育学部	58804715	刘老师

教务部

2019年5月8日